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常務委員會

---

二零一九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

二零一九年七月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Judicial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 譯 本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

林太太：

謹代表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呈上  
--- 本會就二零一九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報告書。今次  
檢討，是按二零零八年五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  
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和方法進行。本報告書載  
錄我們的檢討結果和建議。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黃玉山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常務委員會

---

---

二零一九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

二零一九年七月

# 目錄

章		頁數
1	引言	1
2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機制	3
3	按年檢討	6
4	建議及鳴謝	20

## 附錄

- A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B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二零一九年成員名單
- C 司法人員薪級表
- D 各級法院及司法人員職級
- E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各級法院案件量

# 第一章

## 引言

1.1 本報告闡述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就二零一九年司法人員薪酬進行檢討的結果和建議。是次檢討是按二零零八年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而進行。

### 司法人員薪常會

1.2 司法人員薪常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諮詢機構，就法官及司法人員<sup>1</sup>的薪俸及服務條件事宜提供意見和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成立，以肯定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也顧及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須與公務員分開處理。

1.3 二零零八年五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了司法人員薪常會二零零五年《釐定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研究報告》<sup>2</sup>（《二零零五年報告》）中的所有主要建議。行政長官同意，擴大司法人員薪常會的職權範圍和增加委員人數。司法人員薪常會現時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A和附錄 B。

---

<sup>1</sup> 法官指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

<sup>2</sup> 《二零零五年報告》可在網址 [http://www.jssc.gov.hk/ch/publications/reports\\_jscs.htm](http://www.jssc.gov.hk/ch/publications/reports_jscs.htm) 瀏覽。

## 司法獨立

1.4 司法人員薪常會秉持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作為其審議的基礎。在履行職能時，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引導原則是司法人員薪酬應足以吸引並挽留人才，讓本港能夠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並且取得香港境內外人士的信任。維持至高誠信的獨立司法機構至為重要。

## 司法人員薪酬

1.5 鑑於司法機構獨立運作，性質獨特，法官及司法人員按獨立的薪級表支薪，即司法人員薪級表（附錄 C）。司法人員薪酬須定期檢討，有關檢討獨立於公務員薪酬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會就有關司法人員薪酬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 二零一九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1.6 在二零一九年進行的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邀請司法機構和政府就一籃子因素<sup>3</sup>提供相關資料和意見，再作審慎分析和平衡各項相關考慮因素，以制訂其建議。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司法人員薪酬應增加 5.63%。

---

<sup>3</sup> 司法人員薪常會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所考慮的一籃子因素載於第 2.5 及 2.6 段。

## 第二章

###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機制

#### 機制

2.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通過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包含兩個元素：定期基準研究和按年薪酬檢討。

#### 基準研究

2.2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零五年報告》中，認為應就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定期進行基準研究，以確定他們的收入水平、留意相關趨勢，及適當地檢討司法人員薪酬。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建議，應就基準研究蒐集所得的資料或數據進行分析，並與香港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藉以確定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隨時間是否保持大致相若。蒐集所得的數據不應轉化為用以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水平的確切數字。相反地，有關研究應有系統地記錄某些指定司法人員職位和對應的法律界職位之間薪酬對比關係的變動，以確定兩者之間的對比關係有否隨時間擴大或縮窄。所得的數據會有助司法人員薪常會掌握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的薪酬趨勢，以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sup>4</sup>。

2.3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零九年也決定，原則上應每五年進行一次基準研究，並定期檢討進行研究的頻率。自此，司法人員薪常會先後在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五年完

---

<sup>4</sup> 《二零零五年報告》第 3.26 段。

成了兩次基準研究<sup>5</sup>。下一次基準研究將於二零二零年進行，有關研究的籌備工作將在是次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完成後展開。

### **按年檢討**

2.4 司法人員薪常會同意應按年進行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包括在進行基準研究的一年，以便可全面考慮一籃子因素年度間的變動，並一併參考定期進行的基準研究的結果。在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會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

## **平衡一籃子因素的處理方法**

2.5 根據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二零零五年報告》的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會以平衡的方法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

- (a)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 (b)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 (c)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 (d)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 (e)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 (f)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 (g)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

<sup>5</sup>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零五年進行試驗基準研究，以確認此基準研究的可行性。



(h)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以及

(i)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2.6 除上述因素外，司法人員薪常會同意考慮下列由政府提出的因素：

(a) 海外的薪酬安排；

(b) 司法服務的特點－例如司法職位的任期保障、威信及聲望；以及

(c) 政府的財政狀況－這是在考慮公務員薪酬調整時的一項相關因素。

## 第三章

### 按年檢討

#### 按年檢討

3.1 是次檢討是司法人員薪常會第 11 年按第二章所述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就司法人員薪酬進行的按年檢討。在進行檢討時，司法人員薪常會並不是應用機械公式，而是繼續以平衡的方法考慮一籃子因素，以及司法機構的意見。

#### 職責和工作條件

3.2 司法人員薪常會根據司法機構所提供的最新資料，並未察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司法機構的人員繼續履行其職責，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及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各級法院及各有關司法人員職級維持不變，詳情載於附錄 D。

#### 司法工作量和複雜性

3.3 在工作量方面，各級法院包括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以及終審法院的案件量顯著增加。淫褻物品審裁處在二零一八年的案件量亦大幅上升。各級法院在二零一六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的案件量載於附錄 E。

3.4 在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案件量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激增所致。同時，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民事上訴案件量亦大幅上升，這主要亦是由於與免遣返聲請案件有關的上訴案件增加所致。這類案件入稟終審法院的數量亦愈見增多。

3.5 就淫褻物品審裁處方面，二零一八年的案件量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有兩宗案件涉及共 9 073 件物品提交審裁處作出裁定。至於死因裁判法庭方面，每年由死因裁判官命令進行的研訊數目時有增減，原因是死因裁判官會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在考慮有關死亡個案的所有相關事實後，決定是否進行死因研訊。死因裁判官就每宗決定所考慮的因素，以及其決定所依據的法律條文，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各有不同。

3.6 司法機構指出，案件量的數字沒有全面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不可片面地視為單一指標。有關數字未能反映案件的複雜性，而案件的複雜性會直接影響法官及司法人員處理案件時所需的時間和精力。另一方面，要訂定可量化的指標，有意義地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和日益繁重的責任，存在困難。上述的情況普遍見於各級法院，當中尤以高等法院級別面對的壓力為甚<sup>6</sup>。

3.7 越趨複雜的案件不單令聆訊時間延長，還大幅增加法官及司法人員進行聆訊前準備和撰寫判詞的時間。民事案件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比例偏高，亦對審訊工作帶來很大挑戰，因為當訴訟人沒有法律代表，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處理複雜的法律事宜時，得不到適當協助，以致聆訊（及相關準備工作）需時更長。

3.8 事實上，司法人員薪常會一直認同，單憑案件量的數字不足以全面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而案件的複雜性也是一個重要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對司法工作性質獨特的看法不變。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與法律執業者有所不同，難以直接把兩者作比較。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司法機構已採取措施應對因人手緊絀而引起的問題，並會繼續監察工作量的轉變，以及留意人手情況，確保向法庭使用者和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

<sup>6</sup> 司法機構表示，就高等法院而言，近年許多繁複審訊涉及複雜商業罪行、冗長複雜的刑事審訊及重要的公法案件。免遣返聲請案件的數量激增，亦令本已繁重的工作量百上加斤。

## 招聘及挽留人員

3.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編制內的 218 個司法職位當中，有 156 個由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出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職人數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淨減少八人。編制和在職人數的變動，是由於開設新職位、司法人員任命、退休和其他人手流失情況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和在職人數載於表 1 如下：

表 1：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和在職人數

法院級別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在職人數較 2018 年 3 月 31 日 的淨變動
	編制	在職人數	
終審法院 <sup>7</sup>	4 (4)	4 (4)	0
高等法院 <sup>8</sup>	63 (59)	42 (43)	-1
區域法院 <sup>9</sup>	50 (50)	40 (43)	-3
裁判法院及 專責審裁處／法庭 <sup>9</sup>	101 (101)	70 (74)	-4
<b>總數</b>	<b>218(214)</b>	<b>156(164)</b>	<b>-8</b>

\* 括號內的數字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

3.10 在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司法機構表示，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就不同司法職級共進行了 14 次公開招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應這些公開招聘共作出了 107 項司法人員的任命，當中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

<sup>7</sup> 數字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的常任法官職位。實際上，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可根據需要，邀請非常任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

<sup>8</sup> 就在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的空缺，根據職位對調政策，有關職能現時大部分由被委任為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區域法院法官履行。

<sup>9</sup> 根據職位對調政策，在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司法職位，有關職能現時大部分由主任裁判官或裁判官履行。職位對調政策為各級法院調配司法人員提供更大彈性，以配合運作需要。

度任命了三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及後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任命另一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3.11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司法機構近年更經常地進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公開招聘工作，自二零一二年起共進行了五次相關招聘工作。計及最近一輪於二零一八年中展開的招聘工作在內，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有關當局共作出了 24 項任命，包括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作出的三項和二零一九年四月作出的一項任命。其他任命將於適當時間公布。根據這些招聘工作所得的經驗，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這個級別法院一直面對招聘困難。司法人員薪常會會繼續留意填補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空缺的情況。

3.12 司法人員薪常會完全知悉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在招聘方面持續遇到困難。司法人員薪常會在進行二零一六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時，審視了二零一五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的結果，留意到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執業者收入的差距出現明確的擴大趨勢。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而言，研究結果清楚顯示司法人員薪酬多年來持續低於法律界收入，而近年的收入差距更進一步擴大。考慮到持續招聘困難和薪酬差距擴大，司法人員薪常會遂建議因應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薪金向上調整 6%<sup>10</sup>。此外，司法人員薪常會亦於二零一六年考慮並支持了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若干服務條件的建議<sup>11</sup>。有關的薪金調整和改善服務條件的建議，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和二零一七年四月實施。

---

<sup>10</sup> 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建議因應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金向上調整 4%。

<sup>11</sup> 建議包括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貼、司法人員服飾津貼及就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

3.13 至於區域法院法官，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兩輪公開招聘工作已先後於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六年完成，繼而共作出了 31 項司法人員任命。新一輪招聘工作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展開，目前仍在進行中。就常任裁判官而言，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完成了三輪公開招聘工作，繼而共委任了 41 名常任裁判官。新一輪招聘工作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展開。

3.14 此外，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一八年五月考慮了司法機構提出有關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的建議，並表示支持。在政府的支持下，司法機構正推展以下建議：

- (a) 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退休年齡由 65 歲延展至 70 歲；
- (b) 區域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雖然維持在 65 歲，但日後容許他們的任期可延展至 65 歲以上（現時沒有此安排）；以及
- (c) 裁判官的退休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

司法機構預期，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會帶來正面影響，既可吸引優秀的私人執業者在其職業生涯較後階段加入司法工作行列（尤其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亦可視乎情況挽留經驗豐富的司法人才。二零一九年三月，政府已就落實新退休年齡及相關安排所需的法例修訂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立法工作冀於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

3.15 司法人員薪常會將繼續留意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招聘情況，特別是第 3.12 及 3.14 段所述的措施能否有助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人才。

3.16 同時，司法機構會繼續聘用短期司法人手，包括任用內部／外聘暫委及短期或署任法官及司法人員，以紓緩工作量。外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總數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3 人，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3 人。

## 退休

3.17 法官及司法人員現時的法定正常退休年齡為 60 或 65 歲（視乎法院級別而定），亦可獲延任至 65、70 或 71 歲（視乎法院級別及個別情況而定）。如上文第 3.14 段所述，二零一八年五月，司法人員薪常會考慮了司法機構提出有關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的建議，並表示支持。二零一九年三月，政府已就落實法官及司法人員新退休年齡所需的法例修訂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退休福利方面，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其聘用條款，可享有受《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規管的退休金，或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規管的公積金。

3.18 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人數預計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為 10 人（佔目前在職人數的 6.4%），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會增至 13 人（佔目前在職人數的 8.3%），然後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會回落至 10 人（佔目前在職人數的 6.4%）。

3.19 司法人員薪常會相信，司法機構會留意退休情況可能對司法人手帶來的挑戰，並會繼續吸納新人、培育及挽留現有人才。

## 福利和津貼

3.20 除薪金外，法官及司法人員享有各項福利和津貼。司法人員的整套福利和津貼是其薪酬的組成部分，對於吸引有才幹的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非常重要。

3.21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除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的五個範疇（即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貼、司法人員服飾津貼及就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的改善措施外，法官及司法人員現有的附帶福利和津貼在近期有以下改變：

- (a) 司法機構宿舍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sup>12</sup>的津貼額，以及醫療保險津貼<sup>13</sup>、本地教育津貼<sup>14</sup>和司法人員服飾津貼<sup>15</sup>的津貼額上限，已按既定調整機制作出修訂；
- (b) 度假旅費津貼<sup>16</sup>和居所資助津貼<sup>12</sup>的津貼額，已按公務員相關津貼的調整作出相應修訂；以及
- (c)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兩項額外職務津貼（責任）<sup>17</sup>，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津貼額已按同一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幅度作出相應修訂。

3.22 如獲政府邀請，司法人員薪常會隨時樂意檢討福利和津貼。

## 司法服務的特點

3.23 司法機構在多方面均有其獨特性，其中一項重要特點是禁止法官離職後再私人執業的規定。區域法院和高等法院級別的法官必須承諾，除非獲行政長官許可，否則將來不

---

<sup>12</sup> 司法機構宿舍津貼、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和居所資助津貼是向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發放的各類房屋津貼。

<sup>13</sup> 醫療保險津貼是向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及其受供養人士發放的津貼，以發還醫療保險計劃的保費。

<sup>14</sup> 本地教育津貼是向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發放的津貼，以發還其受供養子女（同時最多四名，年齡為 19 歲以下）在香港接受全日制中／小學教育的費用。

<sup>15</sup> 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於首次委任時，可獲一次過發還購買所需司法人員服飾的費用。

<sup>16</sup> 度假旅費津貼是向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如適用））發放的津貼，以發還與旅遊有關的開支，例如機票和住宿開支。

<sup>17</sup> 該兩項額外職務津貼（責任）是考慮到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須承擔更重要的職責而發放，其中一項是為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上訴法庭法官而設，另一項則為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的上訴法庭法官而設。



可以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法例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與終審法院其他法官在任內及任期終止後任何時間，不能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另一方面，法官享有任期保障<sup>18</sup>，並且備受尊崇，這些都可視為吸引法律執業者成為法官的原因。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這是既定安排，並在二零一九年司法人員薪酬按年檢討期間繼續適用。

## 海外的薪酬安排

3.24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六個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司法人員薪酬制度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均沒有任何重大改變。各個司法管轄區在最近一次法官薪酬按年檢討中，雖然採取不同做法，但大體上審慎而行，按年調薪幅度大致上與前一年相若。這些司法管轄區各自採取的做法，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相信是其經濟現狀。

## 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和生活費用的調整

3.25 政府提供了香港經濟及財政指標的詳細資料，供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本地生產總值受環球經濟表現較為疲弱、中美貿易摩擦和各種外圍不利因素拖累，按年實質輕微增長 0.6%。增長輕微亦反映了去年第一季的比較基數較高。經濟的短期前景有很大的不確定性。本港經濟在二零一八年的增長為 3.0%，而二零一九年的全年經濟增長預測為 2% 至 3%。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實質變動載於表 2 如下：

---

<sup>18</sup> 任何免職事宜須按法例規定的詳細程序進行，而最高級的法官（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免職，須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表 2：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變動

年	季	本地生產總值按年變動百分率
2018	第 1 季	+4.6%
	第 2 季	+3.6%
	第 3 季	+2.8%
	第 4 季	+1.2%
2019	第 1 季	+0.6%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發表的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的數字)

3.26 本港勞工市場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仍然偏緊。與上一季比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維持在 2.8% 的低水平。二零一九年三至五月的數字維持在 2.8%，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水平相同。勞工市場短期內料會維持大致穩定。然而，鑑於經濟面對各種外圍不利因素，有關情況應予密切留意。

3.27 在生活費用變動方面，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sup>19</sup>按年變動率計算的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由二零一八年第四季的 2.6%，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的 2.2%。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止的 12 個月內，整體通脹率平均為 2.3%<sup>20</sup>。展望未來，短期而言，通脹會維持溫和。考慮最新發展後，二零一九年的全年整體通脹率預測為 2.5%<sup>21</sup>。

## 政府的財政狀況

3.28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政府的綜合盈餘為 680 億元，而財政儲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底為 11,709 億元。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政府預計經營帳目及

---

<sup>19</sup>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反映消費物價變動對住戶的整體影響。

<sup>20</sup> 整體通脹率指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止的 12 個月內，剔除政府所有一次性紓困措施影響前的通脹率。基本通脹率指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止的 12 個月內剔除政府所有一次性紓困措施影響後的通脹率，平均為 2.7%。

<sup>21</sup> 二零一九年的基本通脹率預測為 2.5%。

非經營帳目分別會出現345億元赤字及528億元盈餘。在計入為數15億元的政府債券及票據償還款項後，預計綜合帳目盈餘達到168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0.6%。

3.29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司法機構的按年員工開支預計約為14.9億元，約佔政府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預算中總經營開支約5,015億元的0.30%。

##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3.30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就法律界薪酬趨勢進行的調查。雖然個別招聘機構會進行小規模調查，但由於涵蓋範圍有限，對司法機構不大適用。此外，由於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故難以把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直接作任何比較。在這個情況下，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參考了每年薪酬趨勢調查<sup>22</sup>得出的薪酬趨勢總指標。該項調查由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授權薪酬研究調查組進行，調查結果反映整體私營機構的薪酬趨勢，並涵蓋市場的一般變動、生活費用，以及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等。由於薪酬趨勢總指標已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故此應從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到適合在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作參考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

---

<sup>22</sup>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計算私營機構在上一年四月二日至當年四月一日12個月期間全職僱員的按年平均薪酬變動。從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分為三個薪金級別，反映私營機構三個薪幅僱員的平均薪酬變動。三個薪金級別分別為：

- (i) 低層薪金級別：包括月薪低於22,865元的僱員；
- (ii) 中層薪金級別：包括月薪介乎22,865元至70,090元的僱員；以及
- (iii) 高層薪金級別：包括月薪介乎70,091元至140,560元的僱員。

由於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自二零零九年，司法人員薪常會同意應參考每年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薪酬趨勢指標；該項調查反映私營機構整體薪酬趨勢。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高層薪金級別薪酬趨勢指標可被視為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的參考數據。司法人員的起薪點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點，現時為88,540元。

##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開支

3.31 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司法人員薪級表（**附錄 C**）支薪。除了特委裁判官及常任裁判官（其薪級表分別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至 6 點及第 7 至 10 點）外，其他大部分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遞增較為有限。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0 至 14 點支薪的人員，其薪級表只設少量增薪點，第一及第二個增薪點分別在服務滿兩年和再服務滿三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時發放<sup>23</sup>；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5 點或以上支薪的人員，則沒有增薪點。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所有人員在過去五年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佔總薪酬開支的百分比載於**表 3**如下：

**表 3：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至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年度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2014-15	0.55%
2015-16	0.43%
2016-17	0.08%
2017-18	0.56%
2018-19	0.16%

3.32 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就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計算一個遞增薪額綜合開支（而不是分別為薪級表有／無增薪點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計算兩個遞增薪額開支），可避免令制度過於複雜。此外，這項安排有助維持各職級司法人員薪酬的既定內部對比關係。司法機構也同意採用這安排。

---

<sup>23</sup> 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0 至 14 點的支薪點各有兩個增薪點。按司法人員薪級表這幾個支薪點支薪的人員，其服務滿兩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次增薪，以及在再服務滿三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二次增薪。

## 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

3.33 根據二零一九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2 個月期間，私營機構最高薪幅僱員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是+5.79%。如第 3.31 段所述，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為 0.16%。因此，二零一九年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即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為+5.63%。

3.34 司法人員薪常會也參考了其他私營機構薪酬指標。私營機構的薪酬在二零一八年大致維持整體上調趨勢。

##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3.35 過往，在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現行機制未實施前，司法人員與高級公務員的薪酬有非正式的聯繫。如《二零零五年報告》所總結，以公務員薪酬作為參考雖然不乏好處，但直接掛鉤則不恰當。把司法人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脫鉤，不但可以加強司法獨立的形象，也可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所需的保障和保證。這個結論也考慮到一些情況令直接比較司法機構與公務員隊伍的做法不合適，例如法官並沒有如政府與公務員工會和員工協會之間就按年的薪酬調整的諮詢過程<sup>24</sup>。因此，公營機構薪酬是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時以平衡的方法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

3.36 根據二零零七年通過的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政府會定期進行三項不同的調查，以比較公務員薪酬和當時市場的薪酬情況。這三項調查分別為(a)每年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以確定私營機構在年度之間的薪酬調整；(b)每六年進行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以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以及(c)日後因應特定的情況在有需要時

---

<sup>24</sup> 《二零零五年報告》第 3.14 段。

才進行的入職薪酬調查<sup>25</sup>。由於入職薪酬調查只集中調查公務員入職職位的入職薪酬，所以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而言，只有(a)及(b)項可作為相關的考慮。

### **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

3.37 在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方面，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就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的決定，即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加薪4.75%，並追溯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sup>26</sup>。有關建議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

3.38 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由本年度（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開始，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將用作計算各個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公務員各個薪金級別由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sup>27</sup>至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平均遞增薪額開支，或該薪金級別在有關年度的實際遞增薪額開支（「經修訂的計算方法」）。上述決定是考慮到遞增薪額開支不斷上升對薪酬趨勢淨指標的影響，以及其他包括公務員士氣在內的相關因素。

### **薪酬水平調查**

3.39 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每六年進行一次，以評估公務員的薪酬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於特定的參照日期是否大致相若。上一次薪酬水平調查在二零一三年

---

<sup>25</sup> 過去，入職薪酬調查每三年進行一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完成了薪酬水平調查和入職薪酬調查的檢討工作，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日後因應特定的情況在有需要時才進行入職薪酬調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全面接納薪常會在《第五十九號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包括有關日後進行入職薪酬調查的建議。

<sup>26</sup> 在作出有關決定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考慮相關因素，例如從二零一九年薪酬趨勢調查所得出的薪酬趨勢淨指標、香港經濟狀況、政府的財政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和公務員士氣。

<sup>27</sup> 首度推行扣減遞增薪額開支安排的年度。

進行。由於自二零零八年起，法官及司法人員與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是分別按照兩套不同機制釐定，因此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透過現行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下的基準研究（而非薪酬水平調查），比較司法人員的薪酬水平與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是合適的做法。如第 2.3 段所述，下一次基準研究將於二零二零年進行，有關研究的籌備工作將在是次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完成後展開。

## 司法機構的立場

3.40 司法機構備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開始採用經修訂的計算方法<sup>28</sup>，以得出公務員各個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作調整薪酬之用。司法機構認為，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同樣應採用經修訂的計算方法，以得出薪酬趨勢淨指標。司法機構認為上述方法較舊方法可取，可避免令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這方面處於較公務員遜色的位置。

3.41 按照經修訂的計算方法，從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開始至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平均遞增薪額綜合開支（0.29%），與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實際遞增薪額綜合開支（0.16%）作比較。由於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實際遞增薪額綜合開支較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至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平均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為低，因此，實際遞增薪額綜合開支會被用作計算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司法人員薪酬趨勢淨指標。

3.42 司法機構提出，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按年調整，應為加薪 5.63%（即從相關薪酬趨勢總指標 5.79%，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實際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0.16%）。司法機構指出，任何司法人員薪酬下調的安排，均可能侵犯司法獨立的原則，並重申立場，表示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削減司法人員薪酬。

---

<sup>28</sup> 有關決定載於第 3.38 段。

# 第四章

## 建議及鳴謝

### 建議

4.1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本報告涵蓋的年度內，完成了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按年檢討，並就年度調整制訂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在考慮一籃子因素，並平衡各項考慮後，**建議**司法人員的薪金向上調整 5.63%，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4.2 在日後的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將繼續採取平衡的方法考慮一籃子因素。我們會繼續留意司法機構的招聘情況。此外，司法人員薪常會將繼續參考過往根據經批准的機制進行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所取得的經驗。

### 鳴謝

4.3 我們謹向政府及司法機構衷心致謝。他們提供了寶貴和詳盡的資料，對我們研究經批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下的一籃子因素以決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十分有用。此外，對於秘書長及聯合秘書處就這次檢討工作提供的協助，謹此致謝。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I. 委員會會就下列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建議：

- (a) 司法人員的結構（即各等級的數目及薪俸水平），以及每個職級除薪俸以外的適當服務條件和福利，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b) 有關司法人員薪俸的制度、架構、處理方法和機制的事宜，以及其他行政長官交付委員會考慮的相關事宜；及
- (c) 行政長官交付委員會考慮的任何其他事項。

II. 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可就上文第 I(a) 段所述事宜進行全面檢討。有關的檢討應以司法機構的現行內部結構為基準，不涉及增設司法人員職位。然而，若委員會在全面檢討時發覺有不妥善之處，可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成員名單

**主席**

黃玉山教授，SBS，JP

**委員**

陳子政先生，BBS，JP

陳永堅先生，BBS

翟紹唐先生，SBS，SC，JP

陳秀梅女士

吳麗莎女士

葉禮德先生，JP

**司法人員薪級表**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司法人員薪級表		職級
薪點	元	
19	366,750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8	356,550	◇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7	321,450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6	306,400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5	248,450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4	(240,350)	◇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233,400)	
	226,550	
13	(225,100)	◇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法官 ◇ 總裁判官
	(218,650)	
	212,300	
12	(193,850)	◇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土地審裁處成員
	(188,250)	
	182,650	
11	(178,350)	◇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 主任裁判官 ◇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73,400)	
	168,250	
10	(163,250)	◇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 死因裁判官 ◇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58,450)	
	153,900	
10	(163,250)	◇ 裁判官
	(158,450)	
	153,900	
9	142,885	
8	139,545	
7	136,215	

司法人員薪級表		職級
薪點	元	
6	104,610	◇ 特委裁判官
5	99,760	
4	95,130	
3	92,910	
2	90,710	
1	88,540	

註：括號內的數字（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0至14點）為增薪點，有關人員在其職級服務滿兩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次增薪，以及在再服務滿三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二次增薪。

## 各級法院及司法人員職級

法院級別	職級	司法人員 薪級表薪點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9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7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6
競爭事務審裁處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15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14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3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sup>*</sup>	12
區域法院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5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4
	區域法院法官	13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11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0
土地審裁處	土地審裁處成員	12
裁判法院	總裁判官	13
	主任裁判官	11
	裁判官	7 – 10
	特委裁判官	1 – 6
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0
小額錢債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10
淫褻物品審裁處	裁判官	7 – 10
死因裁判法庭	死因裁判官	10

<sup>\*</sup> 現時沒有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職級的職位。

##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各級法院案件量

法院級別 \ 案件數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b>終審法院</b>			
- 上訴許可申請	129	112	194
- 上訴案件	32	26	40
- 雜項法律程序	0	0	0
<b>總計</b>	<b>161</b>	<b>138</b>	<b>234</b>
<b>高等法院上訴法庭</b>			
- 刑事上訴案件	400	420	388
- 民事上訴案件	246	298	611
- 雜項法律程序 <sup>註1</sup>	-	83	204
<b>總計</b>	<b>646</b>	<b>801</b>	<b>1 203</b>
<b>高等法院原訟法庭</b>			
- 刑事審判權限			
• 刑事案件	497	449	421
•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405	382	402
• 雜項法律程序(刑事) <sup>註2</sup>	-	374	789
•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702	659	620
- 民事審判權限 <sup>註3</sup>	19 467	17 719	18 605
<b>小計</b>	<b>21 071</b>	<b>19 583</b>	<b>20 837</b>
- 遺產個案	18 368	20 477	20 797
<b>總計</b>	<b>39 439</b>	<b>40 060</b>	<b>41 634</b>
<b>競爭事務審裁處</b>	<b>0</b>	<b>2</b>	<b>3</b>

<sup>註1</sup>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新增一項案件類別，以涵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處理的刑事及民事雜項案件。此前，該等案件量歸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審判權限下的高等法院雜項案件類。在二零一八年，此案件類別的全年數字為 204 宗。

<sup>註2</sup>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新增一項案件類別，以涵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處理的刑事雜項案件。此前，該等案件量歸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審判權限下的高等法院雜項案件類。在二零一八年，此案件類別的全年數字為 789 宗。

<sup>註3</sup>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高等法院雜項案件的案件類別不再包括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雜項案件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雜項案件。儘管如此，但二零一八年民事審判權限的案件量仍持續增加。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激增 1 845 宗（由 1 006 宗增至 2 851 宗）。

法院級別	案件數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b>區域法院</b>				
- 刑事案件		1 215	1 156	1 188
- 民事案件		21 902	20 550	21 453
- 家事案件		22 297	23 634	23 345
	總計	<b>45 414</b>	<b>45 340</b>	<b>45 986</b>
<b>裁判法院</b>				
土地審裁處		<b>4 629</b>	<b>4 653</b>	<b>4 299</b>
勞資審裁處		<b>4 326</b>	<b>4 015</b>	<b>3 955</b>
小額錢債審裁處		<b>49 169</b>	<b>51 012</b>	<b>55 007</b>
淫褻物品審裁處		<b>226</b>	<b>174</b>	<b>9 240</b>
死因裁判法庭		<b>83</b>	<b>131</b>	<b>167</b>

